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根据乌政办[2018]92号《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国际（地区）航线客运货运补贴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，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控股子公司新疆天顺中运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顺中运”）定班飞行的“乌鲁木齐往返比利时”、“乌鲁木齐往返法兰克福”的中欧货运航班，获得乌鲁木齐国际货运航线专项资金补贴人民币1,280万元，上述补贴已于2018年10月15日划拨到控股子公司相关资金账户。上述政府补助政策有效期为2018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. 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公司获得的上述项目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，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.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；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。本次政府补助与日常活动相关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

3.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，预计将会增加合并报表中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684.8 万元。

4.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
2. 收款凭证

特此公告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7 日